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華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對於本院113年4月29日113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鄭舜元

法 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